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继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继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永江(主任委员)、邹晓春(委员)、范笑颜(委员);

2、提名委员会:邹晓春(主任委员)、李大开(委员)、陈继锋(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大开(主任委员)、李永江(委员)、张宗超(委员);

4、战略委员会:陈继锋(主任委员)、唐文林(委员)、李大开(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永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孙雪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雪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继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周立军先生、李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树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焕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周立军先生、李树辉先生、陈焕超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周立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春兰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焕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焕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焕超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电话:0573-83821079

传真:0573-83589015

邮政编码:314000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

1、李树辉先生,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毕业。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海湾科技集团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北京北斗星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担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圳基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沃尔德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04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立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中国燕兴东北公司销售员、经营管理部主管;1996年至2010年担任辽宁省检察科学技术开发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5年1月担任沃尔德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沃尔德股份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沃尔德股份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春兰女士,出生于196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通州酿造厂;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年任职于北京市志诚堂药业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职北京隆鹤置业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务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沃尔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5月担任沃尔德股份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沃尔德股份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内审监察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沃尔德股份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春兰女士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947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焕超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山东兴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1年3月至2019年7月历任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起至2020年1月任职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焕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45,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45,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唐文林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唐文林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刘春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44,620	99.9972	1,055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44,620	99.9972	1,055	0.00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44,620	99.9972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孙雪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644,620	99.9972	是
5.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644,620	99.9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055	10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的第1项、第3项、第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志文、刘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孙雪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雪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地产发展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用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以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及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1亿元,可用额度为324.89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1亿元,可用额度为320.8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52,215,369.00	6,618,538,293.25
总负债	10,684,207,930.36	6,625,008,174.03
银行贷款余额	4,738,535,757.00	3,585,255,757.00
流动负债余额	5,947,672,173.36	3,043,752,417.03
净资产	-31,992,561.36	-6,469,880.78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030,240.77	-39,075,289.68
净利润	-25,522,680.58	-29,426,644.9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4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地产发展公司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公司100%股权,地产发展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53,2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3.6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2.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08,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0.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7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5,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美克")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改造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44。2020年12月29日批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改造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经研究决定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生产1K、3K小丝束特殊领域应用的碳纤维,形成年产碳纤维600吨的产品规模,总投资估算为19,804.94万元。同时吉林凯美克将继续保留亚硫酸氢钠的生产。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侯晓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侯晓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侯晓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侯晓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侯晓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局指定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局秘书。

成景豪先生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办公电话:0838-2207936

电子邮箱:chengjh2016@sina.com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孙建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孙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5%,最高成交价为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58,5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63万股。公司2021年2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27.29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判决结果,东凌实业应在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截至目前,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于近日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违约金,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该事项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099,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0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总会计师曹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曹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曹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志刚先生出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志刚先生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赵文阳先生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为2,398.26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贺麟先生已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和违约金。吉迅数码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9:15—2021年2月8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和议案7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4)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2、1.03和1.04;议案5;议案7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2、1.03和1.04、议案5、议案7回避表决。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33.93%股权比例。为支持厦门润悦开发建设,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续借不超过21,934.785279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6%。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36,73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27,346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0万元,使用为厦门润悦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为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21,934.785279万元,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我司与其它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厦门润悦正在对厦门市集美区J2019P02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厦门润悦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润悦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345,627	282,843	62,784	0	-288	-216

三、厦门润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晓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任晓峥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厦门润悦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58,396.88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9,380.15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259,016.7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